

同時經營醫院及護理機構無盈虧互抵及同設一套帳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2.14. 臺財稅字第094006017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14日

主旨：納稅義務人同時經營醫院及以「甲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」為名稱之護理機構，該護理機構應否同設一套帳並適用盈虧互抵乙節。

說明：

- 三、依護理人員法第16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護理之家機構，其名稱雖為「甲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」，惟與依醫療法第14條規定設立之醫院乃分別依不同法律設立登記之獨立機構，且其所得類別亦不相同，當無盈虧互抵及同設一套帳之適用。